

##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2021 年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推荐办法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根据区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及“连续性、稳定性”原则，特制订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推荐办法。

### 二、分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 总校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副组长： 分管教学副总校长 分管德育副总校长

组 员： 教导处主任 学生处主任 团委书记 年级组长

分配生工作监督小组：

组 长： 党总支纪检委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组 员： 工会委员 民主党派

### 三、分配学校及名额（ 名）：

分 配 生 名 额（19所）																		
杭高		二中		四中		杭七中	师大附中	十四中		浙大附中		学军		长河	绿城育华	源清中学	学军海创园	二中钱江学校
贡院	钱江	滨江	东河	下沙	吴山			凤起	康桥	玉泉	丁兰	西溪	紫金港					

### 四、分配推荐生条件：

- 1、自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操行等第良好及以上。
- 2、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优秀（A等）项数3项及以上。
- 3、具有本校在册学籍号，符合杭州市高中招生条件，在本校连续就读六个学期并取得统一考试成绩的应届毕业班学生。
- 4、初三（上）学期体育成绩合格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- 5、学业成绩优良。

### 五、计分排名选校方法：

- 1、符合分配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，采用综合得分的方法，确定申请分配学校的综合排名。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得分和素质特长得分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得分占97%，素质特长得分占3%。
- 2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社会参照初一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二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三（上）区期末统测和初三（下）区统测成绩（社会统测成绩满分为50分），按照初一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20%、初二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30%、初三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50%比例计算出分配推荐生的学业成绩，再按97%的比例折算成学业成绩得分。计分公式如下：

学业成绩得分： $X = \frac{a}{1060} \times 20\% + \frac{b}{1120} \times 30\% + \frac{c}{1140} \times 50\%$ ，（ $X \leq 97$ 分）

（a、b、c为学生初一、二、三各学年两次区统考成绩之和， $a \leq 1060$ ， $b \leq 1120$ ， $c \leq 1140$

为每学年按比例折算后的满分值）

- 3、素质特长得分由德育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、其它类共五类构成，每类得分不超过3分，五类素质特长得分合计不超过10分（本人提供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）。再按3%的比例折算成素质特长得分。具体得分规则如下：

（1）获得德育荣誉称号（初中三年累计计算，同一学期同类以最高项计算）

奖项	级别				备注
	校级	区级	市级	省级及以上	
雏鹰奖章（火炬奖）		1（银奖）	2（金奖）	3	经学校推荐且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其它荣誉参照此标准执行
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少先队员、 优秀干部	1	1.5	2	3	

(2) 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（以教育行政部门发文或盖章为准）并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其它（如与体育、艺术、科技及五门文化学科应试竞赛无关的征文、演讲、知识竞赛等）竞赛获奖（同一次或同一届竞赛中以最高级别计算；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团体项目得分以 50% 计算，优秀奖、优胜奖及相当奖项按三等奖折半计分，鼓励奖、入围奖及相当奖项不得分）。

等级 级别	三等奖 (或第五至八名)	二等奖 (或第二至四名)	一等奖 (或第一名)	年限
	区级	0.5	1	
市级	1	1.5	2	
省级及以上	1.5	2	2.5	

计分公式如下：

素质特长得分： $Y$ ，（ $Y \leq 3$ 分）

（ $d、e、f、g、h$  分别为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 $d、e、f、g、h \leq 3$ ， $d+e+f+g+h \leq 10$ 分）

4、综合得分： $Z$ （ $X \leq 97$ ， $Y \leq 3$ ， $Z \leq 100$ 分）

5、在综合排名相同的情况下，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优先选择：

- (1) 素质特长得分高的学生。
- (2) 德育类得分高的学生。
- (3) 体育艺术科技类三类得分之和高的学生。

6、推荐办法：

- (1) 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公布排名（①张榜公布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②张榜公布学业成绩得分、素质特长得分、综合得分及排名）。
- (2) 分配学校的选择：①申请分配的学生及家长按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分配学校；②若自愿放弃选校，须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；③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作出选择，视作自动放弃；④直到名额用完，选校结束。
- (3) 学生及家长选定分配学校（校区）并签字确认后，不得再放弃分配。
- (4) 校长批准，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，参加中考，招收学校录取。

六、备注：

- 1、团体项目由带队老师在参赛前、后分别将参赛名单和获奖结果报档案室留存备查。
- 2、教导处将每学期文化课考试成绩盖章后报档案室留存备查。
- 3、如有教工子女申请分配的，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- 4、本办法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实施，集团推荐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学校咨询电话：28879118，28879168 投诉电话：28879032，28879098

西湖区教育局咨询电话：87965057 投诉电话：87965058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推荐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10月22日

## 分配意向表

《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 2021 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知晓，本人\_\_\_\_\_（填：“申请”或“不申请”）参加分配。

学生姓名 \_\_\_\_\_ 家长签名 \_\_\_\_\_

日 期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日期	星期	主要工作	负责部门
3月27日——29日	周三、四、五	成立集团、校区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，传达、学习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布市文件	校长室
3月30日——4月4日	周六至周四	完善“分配预选生推荐办法”并报区、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下午3:30 学生分配动员会？	校长室
4月8日	周一	完成综合素质及操行等第评定	教导处、学生处
4月8日	周一 (10:00前)	上交素质特长得分材料(若需补充材料，最迟到15日早上8:00前)	学生处
4月10日	周三	公布经区教育局核准后的“分配预选生推荐办法”	校长室
4月12日	周五	下午3:30 学生分配动员会？ 晚上召开家长会，收回回执	教导处、学生处
4月13日——14日	周六、日	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分配的学生进行素质特长得分审核	学生处
4月15日上午9:00 12:10 ——14:00	周一	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素质特长得分 学生签名确认素质特长得分	领导小组
4月15日下午15:30	周一	公布各类素质特长得分，？ 4月17日下午15:30结束	教导处 学生处
4月17日下午16:00	周三	学生签名确认综合得分	教导处、学生处
4月18日上午9:00	周四	公布综合得分的构成、结果和排名，4月19日上午9:00结束	校长室
4月19日下午13:00	周五	按综合排名选择学校 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确认	校长室
4月19日——24日	周五至周三	校内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	校长室
4月26日 (截止中午12:00)	周五	中午12:00前，通过“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”(www.hzjyks.net)确定分配生名单及信息	教导处
4月30日	周二	中午12:00前上传分配生试场号 14:00打印《分配生推荐表》盖章	教导处
5月4日上午	周六	高中学校综合能力测试	高中学校
5月7日	周二	教育局审核拟录取名单， 发录取通知书	市教育局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

2019年3月28日